

附件1

2023 年度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
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政办〔2013〕301号)，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协调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掌握民族、宗教方面的最新动态，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 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县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三)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 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承担县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 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指导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制定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

建设。

（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宗教友好交往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

（八）负责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

（九）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以及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助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人士。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内设 3 个机关行政股室（综合股、民族事务股、宗教事务股）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财政核拨行政	2
上杭县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任务是：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为主题，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上杭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示范区模范区，实现高质量赶超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主要工作思路如下：

（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1. 抓宣传，营造民族团结浓厚氛围。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为契机，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组织各民族乡村、民族中小学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各民族传承红色基因，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构筑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固思想长城。

2. 抓发展，助推民族乡村振兴。引导民族乡村发挥主观能动性，组织筹划好民族乡村发展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扶持特色产业发展，完善薄弱村基础设施，强化资金监管，发挥民族资金效益。同时将民族乡村发展与全县乡村振兴相融合，积极打造苏家坡村、文光村、丰济村、丰乐村

等民族特色村寨，充分利用各类政策、资金，以点带面，助推民族乡村发展，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3. 抓传承，繁荣畬族优秀传统文化。畬族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结合上杭实际，传承发展好畬族文化。支持龙岩市畬族文化研究会开展工作，组织引导挖掘畬族乡村特色节庆、服饰、美食文化及技艺，加强畬族文化创作。以活动为平台，打造“三月三”等畬族文化品牌。繁荣民族乡村特色文艺，发展畬族传统体育。

4. 抓融合，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发挥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作用，以亲情血缘为纽带，打好客家文化牌和民族文化牌，积极推动两岸宗亲、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以“三月三”、“龙舟赛”、“丰收节”为媒，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交流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二）以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为主题，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 抓宣传，推升宗教界法治意识。宗教领域是意识形态重要领域，我局将持续抓好《宗教事务条例》和《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等宗教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常态化开展爱国主义方面的宣传学习和“四进”（即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活动场所）方面的宣传教育，提高宗教界知法守法的自觉性，增强宗教界爱国爱教意识和抵御境外渗透的能力。

2. 抓安全，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认真贯彻落实落实宗教场所“安全工程”，督促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做好

消防安全、建筑安全、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等工作，强化宗教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和处理工作，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切实落实好宗教领域安全责任，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3. 抓管理，推动宗教场所管理规范化。指导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健全完善财务、消防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财务人员备案、对公账户设立、消防达标创建等工作，打造规范化管理示范点，辐射带动县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逐步提升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

4. 抓引导，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引导宗教界常态化开展宗教慈善公益活动，鼓励和支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运用各种渠道，采取各种方式开展放生、扶贫、助学、助残等公益慈善活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9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91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93.9163	支出合计	193.916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转结 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93.9163	193.9163	0	0	0	0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9163	193.9163	0	0	0	0	0	0	0	0	0
20123	民族事务	193.9163	193.9163	0	0	0	0	0	0	0	0	0
2012301	行政运行	90.165	90.165	0	0	0	0	0	0	0	0	0
2012350	事业运行	15.7513	15.7513	0	0	0	0	0	0	0	0	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88	88	0	0	0	0	0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93.9163	105.9163	88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9163	105.9163	88	0	0	0
20123	民族事务	193.9163	105.9163	88	0	0	0
2012301	行政运行	90.165	90.165	0	0	0	0
2012350	事业运行	15.7513	15.7513	0	0	0	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88		8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9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91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93.9163	支出合计	193.916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193.9163	105.9163	88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93.9163	105.9163	88
20123	民族事务	193.9163	105.9163	88
2012301	行政运行	90.165	90.165	0
2012350	事业运行	15.7513	15.7513	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88		8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93.91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9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4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8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05.91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9548
30101	基本工资	21.59
30102	津贴补贴	10.94
30103	奖金	16.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3.95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7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8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82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97
30201	办公费	6.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28	工会经费	0.7297
30229	福利费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418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16.8558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1.08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88	88	0	0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县级配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经费	杭财行【2022】25号	1	县级配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经费	补助4个单位共8万元	县级	8	8	0	0	项目法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县级民族补助款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改善少数民族乡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补助4个民族村,4个民族村发展项目,完成年度资金的投入,对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通过验收。水电路改善,增加农民收入,少数民族补助地区人居环境改善,经济得到发展。	县级	80	80	0	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收入预算为 193.91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437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两人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93.91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437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两人人员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05.9163 万元、项目支出 8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3.91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437 万元，降低 0.3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族与宗教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2301 行政运行基本支出 90.165 万元。主要用

于工资福利支出，机关社会保险等支出、对退休人员福利支出、水费、电费、差旅费等办公费用支出支出。

（二）2012350 事业运行支出 15.751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险等支出。

（三）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88 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乡村建设支出和民族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93.91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7.5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0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 万元，比上年增长 0.6 万元，增长 150%。主要原因是：上级来人接待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县级配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补助4个单位共8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项目资金	≥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项目资金	≥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生生态效益数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生经济效益金额数	≥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健身参与人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产生生态效益数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参加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项目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执行率	≥100%

县级民族补助款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补助4个民族村，4个民族目发展项目，完成年度资金的投入，对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通过验收，水电路改善，增加农民收入，少数民族补助地区居环境改善，经济得到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项目资金	≥8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项目资金	≥8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生生态效益数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收入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经费补助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改善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种养业发展项目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立项项目合格率建设	≥2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到位	≥1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1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72 万元，降低 86.8%。主要原因是民族与宗教业务经费被压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